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6年8月31日第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6年11月2日召開第77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召集人四恭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詹炯淵、柳立言、郭宏亮、林嘉明、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6 年 6 至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壩頂道路泥濘問題，亦造成民眾行經時發生危險，請掩埋場要求監造及施工單位於 96 年 9 月 7 日前改善完畢。

（三）復育計畫工程所需回填使用之土石方，申請核准使用前，請掩埋場先知會余委員岳仲及王委員曉嵐了解。

（四）坑口運動公園及未來復育計畫工程植栽樹種部分，建議掩埋場向學者專家請益，以免未來種植後，生長不良而增加維護成本。

（五）陳委員忠正表示已洽交通局協商，預計 96 年 10 月即會有小巴士可接駁民眾前往山豬窟游泳池，惟山豬窟溪沿岸停車問題恐造成行駛不便部分，請掩埋場儘速將坑口運動公園規劃成停車場之設計圖說送高公局審查核定。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稽查大隊就余委員岳仲第 75 次會議所提山豬窟溪發現死吳郭魚之答覆說法，請檢討改進；另稽查大隊所述每日僅派員不定時巡查山豬窟溪 1 次，似有不足處，請掩埋場協助每日派

員巡查3次，以利確實了解山豬窟溪是否有遭污染，發現污染情事時，除自行採樣送技術室檢驗外，亦應立即通知康城公司採樣。

(三) 有關百美特公司廠房拆除部分，請環保局積極辦理。

(四) 王委員曉嵐表示於96年7月5日又見田園綠莊社區附近有不肖人士露天燃燒，是日並曾向環保專線及掩埋場通報，但未見稽查人員到場，另掩埋場人員到場卻未準備相機拍照存證部分，請加強落實通報處理機制；另附近山區遭人開墾棄置廢棄物部分亦請衛生稽查大隊確實稽查，依法處理。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96年6至7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山豬窟溪沿岸CCTV管線雖經京華公司表示有3位地主拒絕簽名，惟該路段本就有許多懸掛式電線，故仍請京華公司要求承商儘速施作，未來如因施工造成民眾爭議，再請環保局出面協調。

(三) 簡報中公尺之單位用「M」是錯誤的，一定要改為「m」。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簡報中圖表應加註單位，人數為(人)，金額為(元)等及溫度應用(°C)等。

(三) 「噸」—此單位代表之東西很多種，有重量也有容量，請查明後使用正確的單位。

(四) 漂白粉等用天秤量測或用彈簧秤量測？公斤是質量單位，不是重量單位，請查明後修改。

五、提報游泳池車位不足及規劃小巴運轉之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仍請掩埋場加速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之進度。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6 月至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簡報中如有顯示「N.D」部分，請加註檢測極限值。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4 月至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振動之計算，與最大之一個差 3dB 以上者應全部刪除後求其平均值，請修改。

(三) 為什麼音壓校正區之校正報告是附歐怡公司的，而不是清華公司的？是否清華公司沒有校正器，如沒有則應取消環保署之執照。

(四) P.1-7 寫初重、末重，而單位用 g，g 是質量單位，不是重量單位，請修改。

(五) 工場噪音測量位置之規定為申訴人指定之生活居住位置，及主管單位指定周界外任何位置，本案上述兩條件都沒有，建議測值利用距離衰減計算最近住宅位置之噪音值做參考。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

~11 時 40 分（以下空白）~